

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局函

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举办 建筑节能降碳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建筑节能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业务水平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部培训计划的通知》（建办人〔2023〕17 号）要求，我司拟于 12 月 28 日举办建筑节能降碳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9:00—16:30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省（区、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处室，设计和建设等单位有关人员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培训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形式，可使用电脑或手机观看。

访问方式一：

进入“全国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在线学习平台”
(www.mayortraining.com)，点击“新闻通知”栏“建筑节能

降碳培训班”图片，按提示观看。

访问方式二：

电脑端：输入链接 <https://fqgzs.xetslk.com/sl/3BXPNSN> 进入直播间，按提示扫码、输入密码学习。

手机端：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直播间，输入密码(999999)后即可学习。



四、培训内容

(一) 12月28日上午 9:00-11:30

1. 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政策讲解
2. 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技术讲解

(二) 12月28日下午 14:00-16:30

1. 《零碳建筑技术标准》编制情况介绍
2. 青岛市绿色城市建设试点评估情况介绍

五、其他事宜

(一) 请各地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培训。培训网络资源保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具体负责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1.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

何 涛 010-58934548

2.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

张 燕 010-64926394 13810650623

姜 博 010-64891901 13911368834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

2023年12月21日

